

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所務發展基金設置辦法

98 年 6 月 23 日 醫研所所務、招生、課程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生醫藥學所課程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宗旨

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培育優秀人才，提升本所學術水準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校內外各界捐款。

第三條 本所所務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分設特定獎助基金、一般獎助基金、設備基金及其他基金。

第四條 所募得之基金，將依捐款者之意願，決定其用途：

一、特定獎助基金，得由捐款人指定成立特定之獎助學金，並依其意願頒予合格之獎助對象。

二、未指定之獎助基金將納入一般獎助基金，以基金及其孳息做為獎助金。

三、指定設備基金，得由捐款人指定購置特定之儀器設備。

四、未指定之設備基金，則納入一般設備基金以配合本所發展需求，補助教學研究設備。

五、未指定之捐款，則納入其他基金，由本所自由運用於獎助學金或添購設備。

六、捐贈物品者，則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辦理。

第五條 所有捐助均奉上正式收據，捐款人可依此收據辦理所得稅抵免。

第六條 捐贈者之表揚依「輔仁大學捐贈人致謝辦法」辦理，本所並贈予感謝狀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長簽核後，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